

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安排

目的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 11 月舉行。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由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安排。

背景

2. 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包括轄下任何籌備委員會）的會議；及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或計劃均必須停止，以確保參與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能公平競選。

3. 受影響活動可循下述三個方法處理 -

- (一) 提早或延遲至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後舉行；
- (二) 由區議會贊助地區團體舉辦；或
- (三) 由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成立並不隸屬區議會的特別籌備委員會統籌。

4.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會議上，通過授權各工作小組把受影響活動提早或延遲至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後舉行。而節日工作小組下的“迎 2012 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由於會在區議會選舉後進行，且不可能提早或延遲，則較適合由葵青民政處成立並不隸屬區議會的特別籌備委員會統籌。已通過的行政及財務文件夾於附件。

5. 至於由民生事務工作小組與香港廉政公署合辦的葵青區倡廉活動 -「守法規 重廉潔」，由於不涉及地區團體，爭議性較低，本處建議可由區議會贊助香港廉政公署舉行。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通過授權各工作小組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建議跟進相關活動。

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安排

目的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 11 月舉行。雖然政府仍未定下選舉日期及區議會暫停運作日期，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本處”）建議議員盡早考慮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由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安排。

背景

2. 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包括轄下任何籌備委員會）的會議；及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或計劃均必須停止，以確保參與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能夠公平競選。
3. 由地區團體舉辦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則仍可繼續舉行，有關地區團體亦可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贊助”，但“與區議會合辦”等字句則不適宜，以盡量避免令市民誤以為區議會仍在運作。須注意的是，這些活動不可用以為區議員作個人宣傳，例如由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建議

4. 雖然政府仍未定下區議會暫停運作日期，但根據以往經驗及目前情況，有可能受影響的由工作小組舉辦或合辦的活動的主要例子表列如下 -

活動名稱	負責工作小組	財政預算	原擬舉行日期
迎 2012 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	節日工作小組	\$6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慶祝中秋節活動	節日工作小組	\$980,000	2011 年 9 月
五分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活動	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	\$350,000	2011 年 9 月

活動名稱	負責工作小組	財政預算	原擬舉行日期
青年議會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50,000	2011 年 6 月初至 10 月初
社區共融活動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100,000	待定(上年度為 2010 年 12 月 19 日)
地方行政訓練計劃/國民教育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100,000	待定
公屋事務活動	公屋事務工作小組	\$80,000	待定(上年度為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
葵青區倡廉活動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60,000	待定(上年度為 2010 年 7 月至 12 月)
公共交通服務調查活動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150,000	2011 年 5 月至 10 月

5. 有關活動可循下述三個方法處理 -

- (一) 提早或延遲至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後舉行；
- (二) 如上文第三段所述，由區議會贊助地區團體舉辦；或
- (三) 由民政處成立並不隸屬區議會的特別籌備委員會統籌。

6. 本處認為在上表所列活動中，只有“迎 2012 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基於會在區議會選舉後舉行，且並不可能提早或延遲舉行，較適合由民政處成立並不隸屬區議會的特別籌備委員會統籌。然而，須注意的是，為保持公平公正，有關籌備委員會在區議會暫停運作開始後至區議會選舉前並不會召開任何會議或舉辦任何活動／宣傳／儀式¹，至區議會選舉完結後方會繼續其工作。若有需要，民政處職員會在有關期間繼續晚會籌備工作。

¹ 有意競選連任的區議員如獲委任為特別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則只可在選舉結束後以個人身分出席這些委員會的會議。

7. 就其餘活動而言，工作小組可把有關活動提早或延遲至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後舉行。這做法可令區議會保留其在有關活動的角色。

工作小組跟進

8. 請各位議員通過授權各工作小組根據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述的建議跟進有關活動。

葵青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4 月